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5〕12号

关于《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 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沙田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“三旧”改造单元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》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，由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《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1、2）自行改造。

二、该项目改造面积为 1.7910 公顷，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改造后 HF-07-2 地块（三类工业用地）7964.53 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1.1 \leq R \leq 3.0$ ；HF-08-1 地块（三类工业用地）7379.71 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$1.1 \leq R \leq 3.0$ 。上述地块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延长年限至 50 年，不分割销售。改造范围内 2565.84 平方米规划为道路用地，国有划拨供地给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并由其负责配建，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你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，与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，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、建设等手续，应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 30 日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。

四、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意见，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

2. 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改工项目“三旧”
改造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
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，东莞市志豪实业投资有限
公司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印发
